



科文招标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
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568-KWZB

采购人：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568-KWZB

项目名称：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简要的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 1 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方安排提供咨询服务，原则上 18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供应商资格仍需经由评审时确认。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六）磋商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91 号启元广场 22 层

项目联系人：练海进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112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赖新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磋商。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共同参加竞标，组成联合体的全部供应商视为同一个供应商，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条件”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如有）。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响应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每一成员的业绩、履约能力均可视为联合体的业绩，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业绩、履约能力加总计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2.1.3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方案（可以包括技术方案、规章管理制度等，格式自拟）；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 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6号4栋2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5:00-18:00（北京时间）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磋商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电子签名），私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

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3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

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工作目标

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的要求，深入推进柳州市属国企深化改革提升行动，着力破解当前国有资本布局不合理、企业盈利能力不强、核心竞争力不强等突出问题，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强化市属国有资本的战略引领作用和服务城市功能，有效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详细内容及要求

1. 起草和完善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1) 工作内容：①收集改革转型基础性资料，掌握市属国企的治理、管理、资产、债务、权益、投资、融资、经营、能力、资源等方面的情况。②全面评估市属国企的功能定位、业务板块和商业模式。③研究确定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路径。④撰写和持续完善《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形成市国资委认可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⑤在改革转型方案论证阶段、上报阶段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预沟通。

(2) 工作要求：①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收集市属国企改革转型的基础性资料并进行分析、测算和评估，必要时对改革方案所需的各类财务报表进行预编制，分析市属国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发展机遇。根据中央、自治区国企改革的要求，结合柳州的实际，确定柳州市属国企改革转型的实施路径，在此基础上起草和持续完善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②策划、组织好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的沟通对接会，包括制定、修改和完善沟通方案，参与正式的沟通。

2. 进行资产梳理和业务重构，评估改革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做好人员安置、舆情应对等工作方案

(1) 工作内容：①就改革转型方案与券商、银行、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相关方面进行研讨，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和论证。②对改革转型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失信情况、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和提示。③起草、修订、审核改革转型方案所需的法律文件，包括决议、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处置等相关文件。④就改革转型发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⑤为采购方提供产业发展的合理建议。⑥制定国企改革转型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方案、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等。

(2) 工作要求：①服务团队应及时针对上述工作内容“①-④”所列事项进行论证、核查或提示，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改革转型中出现重大风险。②结合柳州市属国企的实际，提供契合柳州市属国

企转型发展的合理化建议，提高柳州市属国企对柳州产业发展的贡献度。③制定改革转型方案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方案、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等，避免改革出现人员稳定方面的风险以及负面舆情等。

3. 与采购方共同就改革转型发展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沟通

（1）工作内容：改革转型方案获批后，就改革转型发展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正式沟通。充分研判改革转型方案可能引起的人员安置、法律风险、负面舆情等方面的风险，做好相关应急预案。

（2）工作要求：为采购方策划、组织好沟通对接会，包括制定、修改和完善沟通方案，参与正式的沟通。通过沟通，获得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对改革转型方案的支持。针对改革转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安置、法律风险、负面舆情等方面的风险，事先拟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时指导采购方进行稳妥处理。根据改革转型方案指导新成立的集团制定组建方案。

4. 协助改革转型后新组建的公司提升信用评级

工作内容及要求：指导改革转型后新组建的公司做好对接，争取评级机构的认可支持，争取尽快获得更高信用评级、债券发行和银行授信支持。

5. 实施过程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及业务培训

（1）工作内容：①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地方国有资本改革盘活、产业导入、资本市场制度、改革配套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如基金债、公募 REITs）等。②在改革转型基础上，继续提供发展规划、转型发展、“三资”注入、业务模式、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工作要求：改革转型过程中为市属国企提供上述培训内容不少于 2 场（16 个课时）。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方安排提供咨询服务，原则上 18 个月内完成。

1. 第一阶段：通过调研收集改革转型发展基础性资料，完成资产梳理和业务重构，在改革转型方案的论证阶段、上报阶段就改革转型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预沟通，在此基础上起草和完善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获得市国资委认可。

2. 第二阶段：根据上级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至方案获批印发实施。

3. 第三阶段：改革转型方案印发后，就改革转型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正式沟通。制定改革转型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方案、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等；制定人员安置、法律风险、负面舆情等方面的应急预案。

4. 第四阶段：协助提升信用评级，指导新成立的集团完成组建方案制定，在方案实施过程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及业务培训。

（二）服务响应时限要求：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每周提供 7×12 小时咨询指导服务，及时解决采购人的问题。

（三）人员及驻场时间要求：供应商服务团队应具备设区市地市级（含）以上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实施方案的成功经验，能够安排 5 人以上熟悉国企改革政策法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税法、国有资产转让、合规管理、债券融资规定的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水平专家组成服务团队驻场，高效为采购方提供咨询服务。驻场服务团队驻场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根据实际情况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四）付款方式

本次专项咨询采取委托中介咨询机构进行，咨询费用预算不超过 200 万元（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为基准）。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不计利息）

注：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拨款的时间为准，若柳州市财政拨款时间延迟的，相应延迟。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其他要求

1. 保密要求：相关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完成合同履约后都应按照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人对项目实施中涉及的有关信息保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保留追究其经济和法律责任的权力。

2. 报价要求：一次性报出咨询服务工作所需所有费用，含咨询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采购费用及其他与采购项目工作相关的费用。本项目至咨询工作结束，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一）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某一分标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如有）；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

数的（如有）；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

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磋商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8、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五）比较与评价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7、3.7、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和评定方法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磋商报价优惠政策：

（1）评标报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等于最终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2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评审）报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1 - 20\%)$ 。

除上述情况外， $\text{评标（评审）报价} = \text{磋商报价}$ 。

（6）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以进入详评的最低评审磋商报价为基准价。

（2）某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10 分。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70 分）

（1）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满分 20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一档（5 分）：基本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实施方法；实施服务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方法符合采购要求；

二档（10 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服务内容、服务要求，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系统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整体思路较清晰；实施服务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方法符合采购要求且较合理、适用，能评估和规避项目实施中的风险；能提出与采购人需求相符合的方案；

三档（20 分）：准确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准确把握本项目的需求的重点、难点和要点，解决方案整体思路清晰、有针对性，适用性强；实施服务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方法满足要求且能结合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优化，有较强的合理性、适用性并能充分评估和规避项目实施中的风险；提供的管理、活动组织方案完善，可行性强，能确保完成采购要求的各项服务内容；明确提出与项目背景、需求相符合的方案，且与采购人需求吻合程度较高。

（2）进度安排及组织计划方案（满分 20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的得 0 分。

一档（10 分）：符合项目要求的服务进度，承诺按时完成服务及提交成果文件；

二档（15 分）：有项目实施期间工作组织计划、编制进度计划和组织协调方案；提供本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安排；

三档（20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工作内容安排、项目质量和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工作中协调沟通机制、实施过程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及业务培训等内容。

（3）日常服务方案（满分 2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①日常服务体系、②日常服务时效、③后续技术支持、④专人联系计划等内容。

提供的方案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完整、不全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不全面或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4）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分（满分 10 分）

（4.1）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具有和管理学相关的博士学位，得 2 分；

（4.2）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过往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直接参与过设区市级（含）以上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实施项目，每有 1 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3）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满分 4 分）

具有：①高级经济师；②律师；③熟悉国企改革政策法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税法、国有资产转让、合规管理、债券融资规定等方面业务的专家 1-2 人；以上全满足得 4 分，满足 2 项得 2 分，满足 1 项得 1 分。

注：须提供对应评分项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业绩分（满分 20 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设区市级（含）以上国有资产整合、改革、转型等服务内容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20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三）总得分=1+2+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注：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568-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4. 如为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都必须各自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致：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采购编号：LZZC2024-C3-990568-KWZB）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568-KWZB）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568-KWZB

供应商名称: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提供商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企业类型
1	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		1 项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u>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采购方安排提供咨询服务，原则上 18 个月内完成。</u>						

注：1、企业类型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按参加磋商竞标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2、报价包含与本项目相关所产生的费用、全额含税增值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利润，并应包含本次招标的成交服务费。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LZZC2024-C3-990568-KWZB）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戳盖牵头人公章。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竞标的只需戳盖牵头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戳盖牵头人公章。

3. 授权委托书

3.1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LZZC2024-C3-990568-KWZB）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2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即联合体）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4.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

采购编号： LZZC2024-C3-990568-KWZB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完成时间			
报价要求			
付款条件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所投分标号：____/____

项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要求			
2	项目依据			
3	其他要求			
4	工作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项目中承担 的角色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 （ 公 章 ） ： _____ 日 期 ： _____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年度	采购人	采购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元)	备注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若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质疑函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若质疑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诉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
综合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LZZC2024-C3-990568-KWZB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 同 书

甲 方： 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就所需资产整合、主体信用评级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作”）需要寻求乙方（含乙方关联公司，下称“乙方”）的全流程咨询服务支持，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综合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4-C3-990568-KWZB）（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未明确载明的内容，依据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为进一步推进柳州市国企深化改革提升和市场化转型发展，践行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的部署，按照柳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工作要求和部署，甲方拟开启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专业咨询服务项目。

（二）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拥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专业服务团队、服务经验和高水平的外部合作资源，能够会同甲方，基于同类项目成功经验，为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提供高水平综合咨询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

（一）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甲方安排提供咨询服务，原则上 18 个月内完成。

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失效。

（二）咨询服务方式：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具体咨询事务的不同要求，调集、组织不同专业领域的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2、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乙方以经双方确认的形式进行咨询回复、现场参加工作会议、现场调查等。

3、乙方人员应与甲方保持经常通畅的工作联系。乙方人员应进行分工协作，确保满足甲方的工作要

求。乙方人员有出差等特殊情况的，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妥善安排好工作。

4、乙方以行业公认的服务标准和业务规范等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优质高效地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并应甲方的要求报告工作进展。

5、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按甲方需要，提供书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交付各种方案、意见、答复、所搜集的资料归集、法律性文件、分析意见、评估意见、论证文件、提示文件、沟通过程及结果综述等在内。

第三条 咨询服务内容

（一）起草和完善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

1、工作内容：①收集改革转型基础性资料，掌握市属国企的治理、管理、资产、债务、权益、投资、融资、经营、能力、资源等方面的情况。②全面评估市属国企的功能定位、业务板块和商业模式。③研究确定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实施路径。④撰写和持续完善《柳州市属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形成市国资委认可的可操作的实施方案。⑤在改革转型方案论证阶段、上报阶段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预沟通。

2、工作要求：①通过调研、走访等形式收集市属国企改革转型的基础性资料并进行分析、测算和评估，必要时对改革方案所需的各类财务报表进行预编制，分析市属国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发展机遇。根据中央、自治区国企改革的要求，结合柳州的实际情况，确定柳州市属国企改革转型的实施路径，在此基础上起草和持续完善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②策划、组织好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的沟通对接会，包括制定、修改和完善沟通方案，参与正式的沟通。

（二）进行资产梳理和业务重构，评估改革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做好人员安置、舆情应对等工作方案

1、工作内容：①就改革转型方案与券商、银行、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相关方面进行研讨，并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讨论和论证。②对改革转型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失信情况、其它重大债权债务及合规情况进行核查和提示。③起草、修订、审核改革转型方案所需的法律文件，包括决议、章程、股权转让协议、债权债务处置等相关文件。④就改革转型发展过程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专业咨询意见。⑤为甲方提供产业发展的合理建议。⑥制定国企改革转型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方案、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等。

2、工作要求：①服务团队应及时针对上述工作内容“①-④”所列事项进行论证、核查或提示，并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避免改革转型中出现重大风险。②结合柳州市属国企的实际，提供契合柳州市属国企转型发展的合理化建议，提高柳州市属国企对柳州产业发展的贡献度。③制定改革转型方案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方案、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等，避免改革出现人员稳定方面的风险以及负面舆情等。

（三）与甲方共同就改革转型发展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沟通

1、工作内容：改革转型方案获批后，就改革转型发展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正式沟通。充分研判改革转型方案可能引起的人员安置、法律风险、负面舆情等方面的风险，做好相关应急预案。

2、工作要求：为甲方策划、组织好沟通对接会，包括制定、修改和完善沟通方案，参与正式的沟通。通过沟通，获得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对改革转型方案的支持。针对改革转型中可能出现的人员安置、法律风险、负面舆情等方面的风险，事先拟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及时指导甲方进行稳妥处理。根据改革转型方案指导新成立的集团制定组建方案。

（四）协助改革转型后新组建的公司提升信用评级

工作内容及要求：指导改革转型后新组建的公司做好对接，争取评级机构的认可支持，争取尽快获得更高信用评级、债券发行和银行授信支持。

（五）实施过程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及业务培训

1、工作内容：①融资平台转型发展、地方国有资本改革盘活、产业导入、资本市场制度、改革配套的创新型金融产品（如基金债、公募 REITs）等。②在改革转型基础上，继续提供发展规划、转型发展、“三资”注入、业务模式、能力建设、制度建设、管理提升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2、工作要求：改革转型过程中为市属国企提供上述培训内容不少于【2】场。

（六）工作阶段划分：

1、第一阶段：通过调研收集改革转型发展基础性资料，完成资产梳理和业务重构，在改革转型方案的论证阶段、上报阶段就改革转型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预沟通，在此基础上起草和完善改革转型发展实施方案，获得甲方认可。

2、第二阶段：根据上级要求，对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至方案获批印发实施。

3、第三阶段：改革转型方案印发后，就改革转型事项与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主要债权人、交易商协会、交易所等进行正式沟通。制定改革转型相关的人员安置工作方案、舆情处置工作方案等；制定人员安置、法律风险、负面舆情等方面的应急预案。

4、第四阶段：协助提升信用评级，指导新成立的集团完成组建方案制定，在方案实施过程提供持续的跟踪指导及业务培训。

（七）服务响应时限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每周提供 7×12 小时咨询指导服务，及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八）人员及驻场时间要求：乙方服务团队应具备设区市地市级（含）以上国有企业改革转型实施方案的成功经验，能够安排 5 人以上熟悉国企改革政策法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税法、国有资产转

让、合规管理、债券融资规定的律师、注册会计师等高水平专家组成服务团队驻场，高效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驻场服务团队驻场时间不少于 3 个月，并根据实际情况服从甲方的安排。

第四条 服务团队

乙方将委派以下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就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乙方向甲方收取的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人（大写）_____整（¥_____）。该服务费金额为含税金额，乙方应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二)支付方式：

就前述咨询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按如下进度支付：

1、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2、完成第一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3、完成第二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4、完成第三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5、完成第四阶段工作，并经甲方确认服务成果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6、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咨询服务费应以银行汇款方式付汇至下列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上述具体付款进度，以柳州市财政拨金额款的时间为准，若柳州市财政拨款时间延迟的，相应延迟。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服务过程中及服务成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组织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联合工作组。
- （二）提供项目必要资料，支持调研等相关工作。
- （三）提供项目咨询服务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 （四）提供必要的办公、会务等工作条件。
- （五）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检查。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服务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 （二）在本项目咨询服务执行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需要委派相应人员至项目所在地提供服务，乙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聘请非乙方员工的其他专家及辅助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 （三）乙方团队人员应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四）乙方团队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限内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 （五）乙方承诺对其交付的工作成果（含过程文件、咨询意见/法律建议等）的质量独立负责。如涉及侵权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六）乙方在处理本合同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付的书面材料、资料和其它财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精诚合作，因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在可预见范围内对守约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下，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权的，守约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乙方对因其过错对咨询服务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非因乙方工作过错造成的损失，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双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都可能触犯法律，并受到法律的严惩。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及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一方或其他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若项目进展因非乙方原因受阻无法开展或继续，则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方式解除合同，但是甲方应根据乙方已经实际开展的工作并比照工作总量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并将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全部移交甲方，作为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

停止工作的，因此增加的工作量甲方不需支付相应费用，且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停止工作或者不移交工作成果的，则甲方可以不向乙方支付其依本合同约定应当获得的费用。付费金额双方协商，具体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全部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全部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具备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表。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三）响应函。

（四）报价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表

（六）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七）最终报价

（八）成交通知书。

（九）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柳州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